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101號

債 權 人 舒優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緻格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雙方合作行銷之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已支付60,000元之行銷費用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商品損失11,040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